CMA
251012341012

辛地检测
DETECTION INNOVATION

JSXD-4-JJ140-1/0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XDC260004-1

检测类别：	环境检测
项目名称：	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委托单位：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N DI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5080488458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采样代表性、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负责。

三、无 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仅限委托单位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提供证明作用的效力。

四、报告中排气筒高度均由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气象参数未经CMA认证，仅供参考。

五、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　　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 10 幢 1201-1205 室
邮政编码：215008
电　　话：0512-86660825
电子邮件：yxx@xinditest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		
联系人	刁含玉	联系电话	15250045474
检测日期	2026-01-14		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
编制：王秋逸倩

审核：李冠华

签发：高晶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#	N1	/	56	48
2#	N2	/	57	47
3#	N3	/	58	46
4#	N4	/	57	48
排放限值 dB(A)			65	55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6-01-14 14:36~15:01 夜间：2026-01-14 22:01~22:26	环境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 2.8m/s 夜间：晴，风速 2.5m/s	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（3 类声功能区）噪声限值。			

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C02901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
C03001	声校准器	AWA6221B 型
C01303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NK5500

附件：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“▲”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

CMA
251012341012

辛地检测
DETECTION INNOVATION

JSXD-4-JJ140-1/0

检测报告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XDC260012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 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：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N DI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采样代表性、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负责。

三、无 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仅限委托单位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提供证明作用的效力。本报告中所有检测设备均为自有设备，若是租用/借用设备，将在仪器栏备注里标明。

四、报告中排气筒高度均由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气象参数未经 CMA 认证，仅供参考。

五、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　　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 10 幢 1201-1205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　　话：0512-86660825

电子邮件：yxx@xinditest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		
联系人	刁含玉	**联系电话**	15250045474
采样日期	2026-02-26	**分析日期**	2026-02-27~2026-02-2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
编制： 王秋逸倩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审核： 高晶

签发： 许震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3 日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C2600120001	C2600120002	C2600120003	均值	标准限值
	样品名称		YS-900201（DW002）排口	YS-900201（DW002）排口	YS-900201（DW002）排口		
	样品描述	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		
	采样日期		2026-02-26	2026-02-26	2026-02-26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	
石油类	mg/L	0.06	ND	ND	ND	ND	/
悬浮物	mg/L	4	6	5	4	5	/
化学需氧量	mg/L	4	6	8	7	7	/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（HJ 637-2018)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（GB/T 11901-1989)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（HJ 828-2017)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03001	COD 消解仪	HCA-100
F01901	红外测油仪	MH-6
F02002	电热鼓风干燥箱	WGLL-125BE
F00509	万分之一天平	AX124ZH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

CMA
251012341012

辛地检测
DETECTION INNOVATION

JSXD-4-JJ140-1/0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XDC260004-2

检测类别：	环境检测
项目名称：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：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N DI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5080488458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采样代表性、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负责。

三、无 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仅限委托单位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提供证明作用的效力。本报告中所有检测设备均为自有设备，若是租用/借用设备，将在仪器栏备注里标明。

四、报告中排气筒高度均由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气象参数未经CMA认证，仅供参考。

五、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　　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 10 幢 1201-1205 室
邮政编码：215008
电　　话：0512-86660825
电子邮件：yxx@xinditest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		
联系人	刁含玉	联系电话	15250045474
采样日期	2026-01-14	分析日期	2026-01-14~2026-01-2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
编制：王秋逸倩

审核：李冠华

签发：高晨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+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7.3	27.1	27.6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	15328	16174	15992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1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^3（采样体积以 1m^3计）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+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7.8	28.1	28.2	28.0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	15263	15506	15778	15516	/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5.7×10^{-3}	5.8×10^{-3}	8.4×10^{-3}	6.6×10^{-3}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1.0×10^{-4}	0.0025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5×10^{-4}	7×10^{-4}	6×10^{-4}	6×10^{-4}	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9.3×10^{-6}	0.22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+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7.3	27.3	27.1	27.2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	15328	15328	16174	15610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0.62	0.50	0.58	0.57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8.9×10^{-3}	3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2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滤筒除尘+二级活性炭+载硫活性炭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8.8	19.0	20.5	19.4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	20460	20404	21224	20696	/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7.5×10^{-3}	6.4×10^{-3}	7.7×10^{-3}	7.2×10^{-3}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1.5×10^{-4}	0.0025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2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滤筒除尘+二级活性炭+载硫活性炭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.0	17.0	18.1	17.0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	22781	22802	20896	22160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2.7	34.7	35.4	34.3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76	3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ND	0.0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001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^3（采样体积以 1m^3计）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^3（采样体积以 4.5L，定容体积 25.0mL 计）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4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净化设施		滤筒除尘器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5.6	35.7	35.4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	5995	6155	6326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1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^3（采样体积以 1m^3计）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

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暂行）（HJ 543-2009)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（HJ 38-2017)
铅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)年第 31 号) （HJ 657-2013)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（HJ 836-2017)
备注	/

表3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C02303	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730 型
C03807	负压便携采气桶	ZY009
F02202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恒温恒湿箱）	H5800
F03702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350D
F00303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
F02805	不锈钢电热板	DB-3
F00512	十万分之一天平	AX125DZH
C0180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海纳 3012D 型
C02605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C01802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
F02001	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2B
F03901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BDHG-60L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